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4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5.326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8.7690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45.3260	0	45.3260	
	(一) 农 用 地	38.3393	0	38.3393	
	其中	耕 地	18.0570	0	18.057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园 地	11.8383	0	11.8383
		林 地	2.3793	0	2.3793
		养 殖 水 面	0.8246	0	0.8246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5.2401	0	5.2401
(二) 建设 用 地	6.5570	0	6.5570		
(三) 未 利 用 地	0.4297	0	0.4297		
分批 次 城 市 （ 村 镇 ）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增城区 2018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40.8855	交通用地	
	增城区 2018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	4.4405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8.3393	0	38.3393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24.7058 (含可调整地 类 6.6488)	0	24.7058 (含可调整 地类 6.648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8.3393		38.3393	24.7058 (含可调整 地类 6.6488)
按规定使用 2019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8.7690 公顷、农转用 指标 38.3393 公顷、耕地指标 24.7058 公顷）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元/平方米

占用耕地面积	18.057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6.6488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增城区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增城区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691.762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691.762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190136030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4.7058		24.7058	
补充水田规模	16.1629		16.162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53495.1		353495.1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荔城街			
	村		光明村经济联合社，岭背塘、社址、竹溪、坭桥、石一、石二、石三、石门楼经济合作社；罗岗村经济联合社，蔡三、蔡四、仓前、高一、高三、林屋、石角、巫屋、下罗岗经济合作社；明星村经济联合社，横岭、天和、闸门、古屋、何屋经济合作社；三联村江尾、天合经济合作社；太平村下墘经济合作社；五一村经济联合社，禾塘、老屋、新屋、同巷、枝元、高排、西环、尾元、田心、菜坑、屋场第一、屋场第一、屋场第二、屋场第三经济合作社、义学经济合作社一社、义学经济合作社二社；西瓜岭村经济联合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6.1629	5.55	10	6
		水浇地	1.8941	5.55	10	6
		旱 地	0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2.379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11.838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691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8246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4240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5.2401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6917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6.5570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4297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他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2038.167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070.4151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9406.705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07.201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p>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面积 4.0893 公顷，其中 3.5119 公顷属异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0%的比例安排 0.3512 公顷留用地，该批次用地涉及需安置的留用地面积合计 4.4405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p>		
备注				

填表人：